三元区关于鼓励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种植粮油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鼓励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农村耕地种植粮油作物，逐步解决种植粮油效益低和农村劳动力流失造成无人耕种等问题，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和撂荒，夯实粮油安全根基，确保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推动农业农村持续发展，结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稳定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农综〔2024〕21号)文件精神及我区粮油生产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资金保障

从2024年至2026年，由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5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油生产。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规模种植（面积30亩以上）粮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一）种植粮油补助（140万元）

1.对经营主体承包原已连续耕种农作物的耕地种植粮油作物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元/亩。

2.对经营主体承包2021年以来退出竹、林、果等经济作物恢复的耕地（需提供区自然资源局证明）或者承包农业农村部疑似撂荒图斑2024年垦复耕地（需乡镇街道提供证明）种植粮油作物的进行补助。对首次申请区级地方财政资金补助的，按照种植作物类型补助，其中水稻每亩补助600元、其他旱粮及油料作物每亩补助200元，次年按照第1条补助。

以上种植地块按照确认的面积进行补助，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确权面积（权证无法确定的以实测面积）为准。

### （二）经营主体个体补助（10万元）

### 1.对当年新成立的经营主体，并承包耕地规模种植粮油的，可享受第1条或第2条种植粮油一次性补助，同时可获得额外奖励0.3万元。

2.对参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省、市、区级优质社(场)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获评区级优质社(场)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评市级优质社(场)的一次性奖励 2万元，获评省级优质社(场)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对新获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进行奖励。每个获证绿色食品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个获证[有机农产品](https://baike.so.com/doc/867390-917100.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主体，每个获证产品给予奖励1万元。

### 以上按照获评证书进行补助。

四、申报材料

**（一）经营主体种粮（油）补贴申报材料**

1.三元区规模种粮（油）补助资金申报表

2.乡镇（街道）规模种粮（油）补助情况汇总表

3.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复印件）

4.种粮（油）大户身份证，经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5.乡镇或自然资源部门耕地恢复确认证明材料。

**（二）优质社（场）奖励申报材料**

1.三元区优质社（场）奖励资金申报表

2.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获评优质社（场）证书

4.其它佐证材料。

**（三）获评“绿色、有机”品牌奖励申报材料**

1.三元区农业“绿色、有机”品牌奖励申报表

2.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获评农业“绿色、有机”品牌证书

4.其它佐证材料。

六、申报程序

**1.主体申报。**申请种植粮油补助的，由经营主体向所在村和乡镇(街道)报送《规模种粮（油）补助资金申报表》；申请经营主体个体补助的，向乡镇(街道)报送《三元区优质社（场）奖励资金申报表》和《三元区农业“绿色、有机”品牌奖励申报表》。村委会不作为申报主体。

**2.村级核实登记。**村委会负责对种植粮油的经营主体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把关工作，核实每个申报主体应补面积并集中公示7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委会盖章后将材料上报乡镇(街道)审核。

**3.乡镇审核。**乡镇(街道)负责经营主体上报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核验无误后，经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加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区级复核、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经营体申报耕地恢复种植粮油补助材料进行联审复核；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撂荒耕地复垦种粮申请补助材料、获评优质社（场）和农业“绿色、有机”品牌申报村料进行审核，报财政部门核算后，下达补助和奖励资金。

附件：1.三元区规模种粮（油）补助资金申报表

2.三元区优质社（场）奖励资金申报表

3.三元区农业“绿色、有机”品牌奖励申报表

4.三元区规模种粮（油）补助面积验收表

5.三元区规模种粮（油）补助申请情况汇总表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1

三元区耕地恢复规模种粮（油）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填报）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熟地或复垦耕地种植粮油作物种类、地块位置 |  |
| 申报补贴面积（亩） |  | 补贴金额(元）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面积 |  |
| 佐证材料目录 | 1.土地合同复印件。2.农村土地流转委托书复印件。3.种粮大户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4.复垦耕地确认证明材料。 |
| 申报主体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可信。被发现属于虚报的，愿承担相应责任，当即退回已领取的补助资金，并取消当年补贴申报资格。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村（居）意见 |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核实验收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核实验收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补助资金 万元。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盖 章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1-2

三元区撂荒耕地复垦规模种粮（油）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填报）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熟地或复垦耕地种植粮油作物种类、地块位置 |  |
| 申报补贴面积（亩） |  | 补贴金额(元）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面积 |  |
| 佐证材料目录 | 1.土地合同复印件。2.农村土地流转委托书复印件。3.种粮大户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4.复垦耕地确认证明材料。 |
| 申报主体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可信。被发现属于虚报的，愿承担相应责任，当即退回已领取的补助资金，并取消当年补贴申报资格。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村（居）意见 |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核实验收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核实验收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补助资金 万元。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三元区优质社（场）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填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申报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 企业规模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商标 |  |
| 获评种类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承诺事项 |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三元区关于鼓励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粮油的方案》有关内容，充分了解有关规定，自愿申请优质社（场）奖励，现郑重承诺如下:1.对本单位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一奖项不重复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其它财政奖励。2.如因任何问题被撤销获评优质社（场），保证无条件退还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三元区农业“绿色、有机”品牌奖励申报表

（申报主体填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申报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 企业规模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商标 |  |
| 获证产品名称 |  | 获证时间和编号 |  |
| 获奖种类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承诺事项 |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三元区关于鼓励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粮油的方案》有关内容，充分了解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农业品牌奖励，现郑重承诺如下:1.对本单位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一奖项不重复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其它财政奖励。2.如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撤销认证认定，保证无条件退还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三元区规模种粮（油）补助面积核实表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验收时间 |  | 种植主体 |  |
| 种植地点 | 补助面积（亩） | 粮油作物 | 备 注（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
| 地点1 |  |  |  |
| 地点2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种植主体(签字): |
| 参加现场核实验收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 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现场核实验收人员至少3人,包含乡镇（街道)和村(居)两级人员。2.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附件5

三元区规模种粮（油）补助申请情况汇总表

（镇街填报，区级汇总）

###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小组 | 粮油作物名称 | 面积（亩） | 补助金额 | 经营主体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复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